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精神，我们对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965.63 万元。

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以上的企业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

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没有为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

我们认为：2017 年度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按照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精神进行规范运作，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晖明、王天东、蒋春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王天东
张晖明
蒋春